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1120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王浩波，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住址：

你（单位）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行为，违反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二十三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十一）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的规定，有《证据照片》 1份，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5年07月16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八条第（三）项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贰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王兴波

2025.07.16

执法人员签名:

唐琳 肖航

2025.07.16 2025.07.16



2025年07月16日